

SEP - 8 194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十五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五期目錄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浙江省政府委令六件

法規

浙江省各縣經徵契稅考成辦法

修正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四條條文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八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二件

專載

首都地方法院通緝書

實業部林墾視察規則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例會會議錄

命

令

## 浙江省政府令

茲修正浙江省各縣經徵契稅考成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四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派符達權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茲委派呂顯曾兼任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派王鏡寰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茲委派鄭翰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委派沈孝正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茲委派黃達卿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主席 傅式說

# 法規

## 浙江省各縣經徵契稅考成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六十一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為考核各縣經徵契稅成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縣政府或財政局(以下簡稱縣局)經徵契稅應遵照財政廳規定全年比額如數徵足

前項契稅甲月經徵稅款應於乙月五日以前掃數報解

第三條 各縣局經徵契稅應由縣局按照財政廳所定全年比額填具淡旺月表呈廳備查

第四條 凡各縣局經徵契稅於年度度終了時由財政廳嚴行考核依照左列各款分別獎懲之

一、照全年比額如數徵足者記功一次照全年

比額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並按盈收

額提給百分之十獎金盈收二成以上者記

大功一次並按盈收額提給百分之二十獎

金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按盈收

額提給百分之三十獎金盈收四成以上者

由廳呈請升級并按盈收額提給百分之五十獎金

二、照比額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二

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罰俸半個月短收三成

以者記大過一次罰俸一個月短收四成以

上者記大過二次罰俸兩個月短收五成以

上者由廳呈請免職並罰俸一個月以上三

個月以下

第五條 各縣局因盈收所得之獎金分配如左

一、獎金應作十成分配計縣長三成主管科二

成經徵人員三成鄉鎮保甲員二成

前項獎金如設有財政局者其主管科應得之二

成獎金應為局長所得

第六條 各縣局經徵契稅如確因意外障礙或有特別事

故以致徵收不能足額者得於考核時酌量減輕

或免其懲處

第七條 每年度考核如縣長或局長更易數任者得分別

第八條 各縣經徵人員如有侵吞稅款或違法浮收情弊

應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九條 本辦法功過得相互抵銷

第十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甲月應繳納稅款須於乙月五日以前清繳逾限十五日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一一個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兩個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並由當地行政機關押納應繳稅款及滯納金稅款未繳清以前不得復業其但逾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本書刊集

國府還都後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兩年來解釋法律議決案三十

餘件 全書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正 外埠每本加掛號郵費三角四分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南京市府路

# 公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二字第二六二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四六六號訓令開：

「現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行字第六一六五號訓令以准監察院密咨為彭贊中公務上侵佔一案彭贊中拘傳無着請令飭緝辦等由仰該部轉飭該管法院認真緝辦如須通緝亦即查明該逃員彭贊中年籍呈候通令各屬嚴緝歸案究辦等因奉經令據首都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首席檢察官戴書培會銜呈復略稱查被告彭贊中侵佔公款一案前經本院檢察官初次偵查認為該被告罪嫌不足以不起訴處分交保確定在案嗣後發見新證據再行偵查該被告即未到案迨起訴後復經本院迭次傳拘終以該被告住所不明無從查獲經傳追保人徐梅平據其狀稱被告彭贊中於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即行辭職他往對於保證責任應即撤銷等語前來當因該案別無其他保人可追未便准其解卸保證責任除仍飭該原保負責查獲交案并令本院法警嚴密查緝及函請首都警察廳暨呈報江蘇高等法院一體通緝外爰將該案審判程序暫行停止俟獲案再行訊辦奉令前因理合將該案辦理情形附具彭贊中通緝書一份備文呈報鈞部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法警上緊嚴密查緝外理合填具彭贊中通緝書十份備文呈送仰祈鑒賜通令協緝歸案究辦等情計呈送彭贊中通緝書十份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彭贊中通緝書一份令仰該省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彭贊中務獲歸案訊辦此令」

等因；附發彭贊中通緝書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彭贊中通緝書一份，令仰該口遵照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抄發彭贊中通緝書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一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五〇五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一二六號訓令開查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二二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四七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〇號訓令開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合行抄發該條例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奉此  
除上項暫行組織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台行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二二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五〇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一二七號訓令開查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組織法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台行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二字第二六七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警午一字第一五一號咨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九五一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八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爲警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爲首都警察總監叙特任經提交第一零二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先行設置仍交立法院分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送國民政府辦理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分令行政立法院兩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立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並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同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分別轉令遵照在案茲查本部所屬之警政總署已於本年四月三十日結束並於五月一日在部內增設警政司開始辦公除呈報并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二九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林字第四一四號咨開：

「查本部爲督促直轄各林墾機關及各省市縣造林墾荒起見經制定林墾視察規則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並於同日將前實業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林務視察規則廢止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規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計咨送實業部林墾視察規則一份，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林藜視察規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四字第〇三四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蘇北辦事處運字第二十五號公函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總字第六八八號訓令內開茲派劉雲為本會蘇北辦事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五日在泰縣組織成立先行啓用關防就職視事定期補行宣誓典禮除呈報分行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並煩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文字第〇〇二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首都警察總監署總一字第四四六號公函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五七一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署銅質印信一顆文曰首都警察總監署印又牙質小官章一方文曰首都警察總監印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五日敬謹啓用並將前首都警察廳舊印及官章繳角呈繳除分別呈報暨函令外相應函達請填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爲荷」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浙建四字第三五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實業部鄂代電內開：

「查本年春期繭價評議委員會議決一、改良種鮮繭標準價格甲、繅折三八〇斤者市秤每担新法幣二〇六元（司馬秤每担舊法幣三三〇元）乙、繅折四〇〇斤者市秤每担新法幣一九四元（司馬秤每担舊法幣三一〇元）丙、繅折四二〇斤者市秤每担新法幣一七五元（司馬秤每擔舊法幣二八〇元）二、繅折在三八〇斤以下或四二〇以上者依繭質適當增減之三、各地土種鮮繭價格悉按七折計算等語紀錄在卷除呈報並分電外合先電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境內各繭商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廳長 王志剛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浙建四字第三八一號

令省立第一農業改進區

茲製訂浙江省農業改進區填送工作報告須知一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浙江省農業改進區填送工作報告須知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廳長 王志剛

# 浙江省農業改進區填送工作

## 報告須知

一、本報告應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呈送非有特別事故不得  
遲延

二、每旬工作事項分別歸納於下列各項中用簡明文字敘述

1. 關於農田水利者

2. 關於種子者

3. 關於肥料者

4. 關於病蟲害者

5. 關於耕牛者

6. 關於農具者

7. 關於農村金融者

8. 關於其他改進事項者

9. 關於總務者

三、倘該旬內無某項工作可以敘述時得略去之

四、工作結果凡可以用數字表示者應將實際數量據實載明

五、關於調查統計及擬訂辦法等事項應將附件一併呈送

## 鄒夢禪書刻例

壬午五月第六次改訂  
舊例作廢

書例

堂幅 立軸 橫幅 楹聯 每尺二十圓

橫額 每尺十圓 屏條 每尺四十圓

摺扇 每件四十圓 執扇加半 冊葉 每頁五十圓

題籤 每件二十圓 名刺 每件十五圓

以上行草爲例 篆隸加倍 市招不書

刻例

石章 每字五圓 (朱文加倍) 邊款十字爲限逾此則每字一圓

牙章 每字十圓 (朱文加倍) 邊款三字爲限逾此則每字二圓

金屬章 每字五十圓 (朱文加倍) 邊款兩字爲限多則不刻

晶玉章 每字八十圓 (朱文加倍) 瑪瑙同例 邊款兩字爲限多則不刻

質劣不應 急索不應 不如例不應

先潤後應 儲備鈔計值

收件處 上海河南路榮寶齋 廣東路西冷印社 壁壽軒印社 杭州太平坊均碧齋浣花齋孤山西冷印社

電話接洽 一八三〇

專

載

# 首都地方法院通緝書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犯罪之行為	通緝之理由	犯罪之日時及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彭贊中 男性 貴州人 年二十九歲	侵占公款	所在不明	被告彭贊中上年五月間服務敘部科員因侵占公款畏罪潛逃	首都地方法院刑庭

## 實業部林墾視察規則

- 第一條 實業部爲督促直轄各林墾機關及各省市縣造林墾荒得隨時派員依本規則分途視察
- 第二條 視察範圍如左
- 一、關於林墾法令推行事項
  - 二、關於育苗造林查荒墾殖事項
  - 三、關於林墾之保護監督推廣事項
  - 四、關於林墾經費事項
  - 五、關於林墾人員考成事項
  - 六、關於長官特命視察事項
- 第三條 每次視察事項員額區域及期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實業部於派員赴各省市視察時得開具視察人員姓名及視察區域咨請各該省市政府切實協助並得令主管廳局派員會同視察

第五條 實業部視察直轄林墾機關以秘密查訪為原則但遇有必要時得公開視察並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六條 視察人員遇有必要得向各省市政府調閱林墾卷宗及簿冊並得實地調查公私經營之林場苗圃及墾殖場情形

第七條 視察人員如遇所至地方林墾有關人員有違反法令或經營失當之情事時得直接予以糾正指導但長官有特別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視察人員得召集所至地方林墾有關人員會議徵求林墾事實推進意見或討論促進辦法

第九條 視察人員不得受所至地方任何機關之供給

第十條 視察人員除長官有特別指示者外應遵照部定表式詳晰填報不得涉及其他事務並不得對外發表

第十一條 視察人員應依限視察完竣不得延誤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展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廈材 費公俠 王志剛 徐季敦 石林森 譚書奎 卜愈 張閏聲 時維鏞

列席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孫羣圻

主席 王廈材代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例會 主席因公晉京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九人已足法定人數並公推

王委員廈材爲臨時主席宣告開會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已轉行知照

(三)奉 行政院令爲修正縣保衛團法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已轉行知照

(四)准 財政部元電請自六月一日起貨物買賣訂立契約等情應以中央儲備銀行之法幣爲計算單位已轉行遵照

(五)准 財政部咨爲報載各地銀錢業對於新法幣單元角券與五元十元券兌換時有任意貶值或折扣等情事得應予以糾正

請飭屬遵照已轉行遵照

(六)准 內政部咨爲發給人民居住證檢附發給辦法須知已轉行查照

(七)准 內政部咨爲本部警政總署業經遵令結束並即在部內增設警政司已轉行查照

(八)據民政廳呈據平湖縣呈報嘉興縣屬新豐鎮暫行劃歸本縣管轄委任董新法爲該鎮鎮長情形已予備查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咨請援照滬市發行公債之例呈院請發水利公債與辦水利等因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發行省公債與辦本省水利建設治安教育救濟等事業並推定費委員公俠徐委員季敦石委員林森王委員廈材王委員志剛研究並擬具辦法提會討論由費委員召集

(二)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浙江省各營業稅局追加經費概算表擬請在提成費項下動支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復核議武康縣自衛團班長華命生團士陳志原因公殉職團士王新橋因公受傷請卹一案飭據秘書處簽請仍照二十九年崇德縣自衛團長馮小青請卹成例提會討論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具意見通過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請徵收臨時建設特捐擬具暫行辦法暨辦事細則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並修正條文請示前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具意見及修正條文通過

(二) 石委員林森譚委員書奎提 擬具杭州市區防空支出概算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警務處財政廳會同核議具復

(丁) 任免事項

(一)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為試署海鹽縣警察局長成毅代理長興縣警察局長張錦榮在任成績優越擬請予以真除當否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